

上海音乐学院

沪音院字〔2021〕16号

上海音乐学院校园电子屏管理规定

为加强校园电子显示屏（以下简称“电子屏”）管理，确保信息发布质量和意识形态安全，提高宣传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本规定所指“电子屏”为在室外、楼内大堂、走道、图书馆、食堂等公共空间设置的显示屏、交互式电子触控屏、智能电视机、电子走字屏、投影屏等，不包含办公电脑等设施。

二、电子屏归口管理部门为党委宣传部。

三、电子屏的采购和设置，必须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同意才可进行，各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采购和设置。在采购和设置时，应明确电子屏建设和日常管理部门，同时必须满足网络安全相关管理要求。

四、电子屏是校园内意识形态重要阵地，必须坚持“谁进行日常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守土有责，守土尽责。负责日常管理的单位，必须建立严格的工作责任制和信息发布审批流程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并做好信息资料的存档、备份；各单位党政负责人对发布内容负责。

五、电子屏使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积极贯彻党的宣传方针、教育方针，服务广大师生。

六、电子屏发布信息内容正面、健康，确保信息准确、真实。不得发布来源不明的信息。含商业广告行为的宣传信息原则上不予发布。

七、电子屏主要用于重要活动、服务信息发布、新闻宣传报道、教育教学安排等有关内容。具体包括：

- (一) 学校核心价值理念；
- (二) 主题宣传内容；
- (三) 重要工作动态；
- (四) 重要活动、学术报告、讲座预告和宣传；
- (五) 教育教学宣传内容；
- (六) 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；
- (七) 涉及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重要服务信息；
- (八) 经审核认可的其他重要信息。

八、在涉及学校重大活动、重要工作和主题宣传时，党委宣传部有权征用全校电子屏。

九、电子屏发布不合法、不准确、不健康信息内容，误导广大师生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按照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十、全体师生员工及校内外人员应自觉爱护电子显示屏设施设备。对私自调试、拆卸、损坏电子显示屏者，由后勤保卫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将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电子屏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的，应及时维护；达到报废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应及时进行报废后拆除。

十二、党委宣传部定期组织电子屏检查巡查工作，对履行职责不力的电子屏日常管理单位提出通报批评，并限期进行整改。

十三、本管理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